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之修業規定
(適用 112 級(含)之後入學學生)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博士班學生之指導

博士班研究生之選課事宜、研習進度及論文計劃等之輔導，應依照本所之規定並由各指導教授負責之。博士研究生在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則由所長會同課程委員負責處理之。

二、依本校第 154 次教務會議(99/1/8)，研究生英文必修決議：

本校研究生(應外系、外籍生與在職專班生除外)均須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得以下列擇一採認。且須於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繳附成績單或其他各項證書，以供查核，始得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 (1)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
- (2)入學後選修通過大學部英文學分 4 學分(須自付學分費)。

博士班學生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或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系所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免修英文 4 學分。--此項適用於在校博士班學生。(104/12/29 第 179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三、課程

- (一)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
- (二) 必修課程 18 學分：

必修課程	學分數	
專題研討 (一)、(二)、(三)、(四)	0	必修
財務理論	3	
學術研究倫理(註 1)	0	

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註2)	學分數	
計量經濟	3	必修 (五選一)
線性模式		
時間數列分析		
計量研究方法		
會計及財務研究方法		

五模組選四模組			
(每模組課程中選出一門課程為必修)		金融商品與定價	
		期貨與選擇權	3學分
		隨機過程與財務應用	3學分
		財務工程數學	3學分
		選擇權定價理論	3學分
金融機構		公司理財	
投資銀行與併購	3學分	國際財務管理	3學分
金融機構管理	3學分	公司治理	3學分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3學分	商業策略與創業財務	3學分
投資管理		其他財金相關	
財報分析	3學分	資產證券化	3學分
固定收益證券	3學分	行為財務學	3學分
財經指標投資實務	3學分	財務風險管理	3學分

註 1:凡本校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105/6/7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

註 2: 或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之研究方法領域課程

(三) 選修課程：於三校系統管理學院或指導教授所同意之研究所課程，均可列為選修，共需選修12學分。

(四)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的一般修課要求，從本所之規定。此一規定之執行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經由本所所長檢覈之。

四、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在入學後一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在選定指導教授前，由所長會同各課程委員負責其指導事宜。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

1.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請至所辦登記，所辦將知會原指導教授，俟後該生須自行覓妥新的指導教授，至所辦登記。

2. 指導教授停止指導研究生，請至所辦登記，所辦將知會該研究生，俟後該生須自行覓妥新的指導教授，至所辦登記。

五、資格考試

- (一)根據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應通過資格考核，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二)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應考科目及其涵蓋範圍遵循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之規定。
- (三)本項資格考試每年舉辦二次，各次考試之應考研究生應依本所公告之日期及考試科目，事先向本所提出申請。
- (四)各科目命題委員及命題方式由本所之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之。
- (五)資格考試抵免：

博士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得以下列方式擇一抵免資格考試：

1. 發表期刊論文

以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學生需準備發表論文(已正式發表版本，或已獲接受之版本連同接受函)**連同博士資格考抵免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所資格考核委員會進行抵免審查事宜。該論文需發表於 SCI、SSCI、TSSCI、ABI/INFORM 或 EI 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以 80 分或 A 登錄，所提論文不得發表於掠奪性期刊(Predatory Journals，名單如本所網頁所示 <https://beallist.weebly.com/>)，且須滿足：(1)入學後被接受之論文；(2)該博士生為第一或第二作者且發表學校為台灣科技大學，若博士生為第二作者，則第一作者必須為財金所專任教師且發表學校為台灣科技大學。

附註：資格考試所發表之期刊論文不列入畢業條件內。

2. 通過資格考口試

以資格考口試方式抵免資格考，學生需準備相關文件(如修訂中或投稿中之期刊論文、博士論文進度報告等)，連同博士資格考抵免申請書向本所提出資格考口試之申請，所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參與口試並進行抵免審查事宜，評量學生之研究能力以決定其是否可繼續博士學程。博士生申請資格考口試以一次為限。

附註：以口試方式抵免資格考者，**其畢業要求為期刊論文發表(或接受)**至少要兩篇，有關期刊論文水準**與作者序之規範同**前項「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所列。

- ## 六、學術論文發表
- 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舉行論文口試前，必須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乙次，且應於具有審查制度而有相當水準之國外專業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至少乙篇學術論文。有關畢業論文期刊水準之認定，以不低於抵免資格考的論文為原則。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及期間，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當。

七、博士論文及口試

- (一)論文初稿完成，並於部份論文發表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向本所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指導教授應於申請時提出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報請學校核定。

- (二)論文口試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文件，排除引文及參考文獻後，相似度須小於20%，並於口試時供每位口試委員參考。
- (三)博士論文口試得於各年度之十月至一月與四月至七月二個期間舉行之。
- (四)論文口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定通過後，報請學校頒發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論文口試不及格者，須逾一學期後方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其他

本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